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合同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甲方：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乙方：鄂托克前旗正道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公交车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内容包括：公交运营（主要服务内容）。

2.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

3.服务地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零玖仟柒佰叁拾** 元（**¥4,809, 730. 00** 万元），其中合同金额的 90%作为运营补贴支付，剩余 10%为年度运营考核资金有条件支付（详情见附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乙方配备 16 辆中大型客车，新能源车辆占比不能低于总车数辆的 60%。乙方负责以下公交线路运营：敖勒召其镇公交 1 路、2 路、3 路、4 路、5 路、6 路，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25]15 号）精神，在学校上下学时间段将 1 路、2 路、3 路 6 辆公交车优

化为学校专线，任务完成后恢复原线路运营。

（一）运营线路：

1 路上行：雅什木都、纪检委、植物园、第一中学、第二小学北、元丰商场、政府小区 、都市华庭南门、第一小学、锦绣丽岛南门、悦民雅筑、职业中学、法院、图书馆、蒙 医院、阿吉泰养生园、砖厂小区、新厦小区、中智佳苑、第五小学北、公租房一期、热 源厂、东城华府。

1 路下行：和泰家园东门、热源厂、公租房一期、第五小学北、世纪春城小区、安泰小 区、砖厂小区、阿吉泰养生园、蒙医院、文旅集团、法院、综合大楼、第一幼儿园、和 效家园、第一小学、都市华庭南门、党委小区、天亨酒店、第二小学北、第一中学、和 泰家园北门、和泰家园东门。

2 路上行：乌兰新区广场、乌兰新区 C 区、敬老院、第四幼儿园、农村公路建养中心 、赛马场小区西门、重庆德庄火锅、第二小学北、涛龙宫、陶伦市场、广电小区、中国 人寿保险、食品加工厂南门、第五小学西、旱冰场小区、第一中学（西）、第二小学北 、食品饭店、鑫悦小区西门、汽车站（东）、人民医院、农村公路建养中心、凯祥家园 、敬老院、昌赫汽贸、乌兰新区 A 区、乌兰新区广场。

2 路下行：乌兰新区广场、乌兰新区 A 区、昌赫汽贸、敬老院、第四幼儿园、农村公 路建养中心、第一人民医院、汽车站（东）、网通公司、食品饭店、第二小学北、第一 中学（西）、旱冰场小区、第五小学西、食品加工厂南门、中国人寿保险、广电小区、 陶伦市场、烟草公司、第二小学北、重庆德庄火锅、赛马场小区西门、农村公路建养中 心、凯祥家园、敬老院、乌兰新

区 C 区、乌兰新区广场。

3 路上行：二道川治沙站、运输服务中心、运输公司东门、网通公司、食品饭店、涛龙 官、陶伦市场、广电小区、中国人寿保险、圣火公园北、高级中学、法院、综合大楼、 第一幼儿园、锦绣丽岛西、第二幼儿园、第一小学北、零公里、人武部、鄂前旗宾馆、 汽车站、运输公司东门、农机局、二道川治沙站。

3 路下行：二道川治沙站、运输服务中心、运输公司东门、汽车站、鄂前旗宾馆、公路 管理工区、零公里、第一小学北、第四小学、汇江购物中心、悦民雅筑、职业中学、法 院、政务服务中心、圣火公园北、中国人寿保险、广电小区、陶伦市场、烟草公司、食 品饭店、鑫悦小区西门、运输公司东门、人保财险公司、二道川治沙站。

4 路上行：麻黄素厂、蓝天名苑、中国人寿保险、广电小区、陶伦市场、烟草公司、 食品饭店、鑫悦小区西门、汽车站、鄂前旗宾馆、公路管理工区、零公里、第一小学北 、嘉路通汽贸、三道泉则村委会、三友宴会厅、通用机场、万正收费站、甘草厂、三段 地社区、三段地牲畜交易市场、马场井移民村。

4 路下行：马场井移民村、三段地牲畜交易市场、三段地社区、甘草厂、万正收费站、 通用机场、三友宴会厅、三道泉则村委会、嘉路通汽贸、第一小学北、零公里、人武部 、鄂前旗宾馆、汽车站、网通公司、食品饭店、涛龙宫、陶伦市场、广电小区、中国人 寿保险、蓝天名苑、麻黄素厂。

5 路上行：敖镇综合产业园区、森泰天燃气、世储集团、天利丰天燃气、净水厂、食品 加工园北门、植物公园、第一中学、第二小学北、元丰商场、第二中学、锦绣丽岛南门 、锦绣丽岛西、

第二幼儿园、第一小学北、零公里、人武部、鄂前旗宾馆、汽车站。

5路下行：汽车站、鄂前旗宾馆、公路管理工区、零公里、第一小学北、第四小学、汇江购物中心、和效家园、第二中学、天亨酒店、第二小学北、第一中学、和泰家园北门 、食品加工园北门、净水厂、天利丰天燃气、世储集团、森泰天燃气、敖镇综合产业园区。

6路上行：二道川治沙站、运输服务中心、运输公司小区、中智华府南门、佳腾汽车修 理厂、第一小学、万家惠市场、游泳馆、职业中学、法院、政务服务中心、圣火公园北 门、中国人寿保险、广电小区、陶伦市场、烟草公司、食品饭店、鑫悦小区西门、汽车 站东、第一人民医院、农村公路建养中心、凯祥家园、赛马场东门、敖镇政府、公租房 一期、热源厂、综合物流园。

6路下行：综合物流园、热源厂、公租房一期、敖镇政府、赛马场东门、第四幼儿园、 农村公路建养中心、人民医院、汽车站东、网通公司、食品饭店、涛龙宫、陶伦市场、 广电小区、中国人寿保险、圣火公园北门、政务服务中心、法院、综合大楼、鑫州小区 、万家惠市场、第一小学、公路工区西门、中智华府南门、运输公司小区、运输服务中 心、二道川治沙站。

（二）运营时间：

早6：20至晚18：10 。1路、2路原则上每40分钟发一班，双向发车；3路原则上每30分钟发1班，双向发车；4路1小时发一班 ，双向发车。同时根据学校上学时间进行一定倾斜，总班次不变。5路车原则上按照上班时间每天发放2班次，单向发车。6路车原则上每60分钟发放1班次，单向发车，（或根据运营情况

实际调整，或因故障临时停运需立即报备并安排替补车辆接驳客流）。

（三）学校专线

（1）第二小学优化线路

①零公里-第二小学

零公里（原站牌）－御景嘉园东门（原站牌第四小学）－悦民雅筑东门一鑫洲小区南门－安泰小区（原站牌）－新厦小区（原站牌）－中智佳苑北门（原站牌）－第二小学

②乌兰新区 A 区（百福来超市）-第二小学

乌兰新区 A 区（百福来超市）－乌兰新区 B 区广场（原站牌乌兰新区广场）－乌兰新区 C 区（原站牌）－寿康养老院（原站牌敬老院）－凯祥家园北门（原站牌）－赛马场小区西门（原站牌）－公安小区（原站牌重庆德庄火锅）－第二小学

（2）第三小学优化线路

①乌兰新区 A 区（百福来超市）-第三小学

乌兰新区 A 区（百福来超市）－乌兰新区 B 区广场（原站牌乌兰新区广场）－乌兰新区 C 区（原站牌）－第三小学

②和泰小区南门-第三小学

和泰小区南门－和泰小区东门（原站牌）－中智豪邸东门－赛马场小区东门（门口）－第三小学

（3）第四小学优化线路

乌兰新区 A 区（百福来超市）-第四小学

乌兰新区 A 区（百福来超市）－乌兰新区 B 区广场（原站牌乌兰新区广场）－乌兰新区 C 区（原站牌）－寿康养老院（原站牌敬老院）－赛马场小区南门—赛马场小区西门（李哥羊肉馆）－圣世一品南门一盛泰小区北门－都市华庭南门－第一小学东门

-零公里（原站牌）-第四小学

（4）第五小学优化线路

乌兰新区A区（百福来超市）-第五小学

乌兰新区A区（百福来超市）-乌兰新区B区广场（原站牌乌兰新区广场）-乌兰新区C区（原站牌）-寿康养老院（原站牌敬老院）-凯祥家园北门（原站牌）-公路段小区（原站牌）-赛马场小区西门（原站牌）-公安局小区（原站牌重庆德庄火锅）-巴音小区北门-和泰小区北门（原站牌）-和泰小区东门（原站牌）-公租房南门（原站牌公租房一期）-廉租房南门-第五小学

（四）学校专线运营时间：根据学校上学时间为准，单向发车，每天4班次，假期恢复原线路。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在乙方就国家及自治区新规定与招投标文件有冲突时，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定提出要求，并对公交运营有关服务质量、运输设备、经营行为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承担。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经营期内的服务质量、运输设备、经营行为、运输证件、票据使用、车辆技术状况、价格执行等定期进行考核。

3.甲方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市场要求，有权在经营权使用期内对同班线进行招标增加运力和班次。

4.甲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尽快为乙方办理有关营运手续。

5.甲方应依法维护乙方的正当权益，加强公交运营市场秩序管理，对干扰乙方正常经营的非法经营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查处。

6.在全旗举行重大活动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调整公交线路，超出原有运营里程和时间，双方协商解决给与补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遵守道路公交客运管理有关法规，服从管理，守法经营。按照定线路、定站点、定班次、挂线路标志牌运行。

2.乙方须按照核定车辆、线路、班次、站点、运价运行，准点发车，不得擅自改变、减少班次和增加客车座位。因营运实际需求，确需变更线路、班次、站点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执行。

3.乙方在经营权使用期内，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线路使用权。

4.乙方应严格履行服务质量承诺。

5.乙方在经营权使用期内，不得随意停发班次或终止运行，如确有难以维持经营情形的，须在停班30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停止运行后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6.线路经营权使用期内，如遇特殊情况（如战备运输、抢险救灾等），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政府部门调派，费用由甲方承担。

7.经营权使用期满，甲方需要继续经营的，可优先乙方经营，因经营权使用期未满或甲方其他原因使合同公交线路终止营运的，甲方负责安排其车辆、员工、设备等。

8.对甲方在管理和履行合同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有权提出异议或向甲方上级部门反映、投诉和经济补偿。

9.因甲方不能按时发放运营补贴，连续超出一个月，乙方可停止营运，造成的后果甲方承担。

10.因乙方过错造成乘客误乘的，乙方应当安排改乘；造成乘客人身伤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乙方应当保持公交车状况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设施齐全，车容整洁，标志清晰。

12.乙方应对60岁以上老年人、现役退役军人、烈士遗属、残疾人、学生免收公交乘坐费用，其他乘客按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乘坐费用。

13.公交车不得设置或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设施或物品，并应在车内喷漆乘车安全须知内容。

14.乙方应当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政府相关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绩效评估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具体考核标准和费用支付详见公交车运营服务年度考核指标）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旗政府补贴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旗财政局付款时间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在提前1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后，有权停止公交车运营。

2、乙方逾期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逾期未投入运营，或经营期间擅自停班超过1个月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营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不按规定车辆、线路、班次、站点、运价运行或擅自转让线路经营权，以及转交经营的，甲方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并

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

第五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承诺书和招标线路经营服务承诺考核标准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有关服务质量、运输设备、经营行为等方面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或承诺书的承诺经营，按照考核标准接受甲方考核，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接受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约定）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依法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来往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乙方需要过户、变更经营范围、车辆更新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并按照规定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歇业或停业的，应当提前15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交回营运证照和经营票据，办理歇业和停业手续。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14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九条合同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鄂托克前旗公交运营年度考核评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10 月 10 日